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4n0294

楞嚴經說約

明 陸西星述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_294-A_楞嚴說約引語
  - No._294-B_刻楞嚴述旨·_楞伽句義通說二經題辭
  - No._294-C_楞嚴經述旨題辭
  - 第一卷淨字集
    - 徵心品第一
    - 辨見品第二
  - 第二卷極字集
    - 真性常住第三
    - 分別外道品第四
    - 見妄品第五
    - 覺非和合品第六
  - 第三卷光字集
    - 顯示藏性品第七
    - 造悟讚謝品第八
  - 第四卷通字集
    - 深窮萬法品第九
    - 三種相續品第十
    - 請窮妄因品第十一
    - 外道因緣自然疑辯品第十二
    - 訶責戲論品第十三
    - 決定二義品第十四
    - 圓六湛品第十五
    - 究竟修因品第十六
  - 第五卷達字集
    - 見結知解品第十七
    - 宣義說偈品第十八
    - 綰巾示結品第十九
    - 選擇圓通品第二十
  - 第六卷寂字集
    - 特表耳根品第二十一
    - 文殊說偈品第二十二
    - 決定清淨明誨品第二十三

- 第七卷照字集
  - 攝持軌則品第二十四
  - 修證三摩問品第二十五
- 第八卷含字集
  - 三種修行漸次品第二十六
  - 增歷聖位品第二十七
- 第九卷虛字集
  - 精研七趣品第二十八
- 第十卷空字集
  - 詳辨魔境品第二十九
    - 前文
    - 一破色陰現境
    - 二破受陰現境
    - 三破想陰現境
    - 四破行陰禪那狂解
    - 五破識陰禪那狂解
  - 最後請益品第三十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94-A 楞嚴說約引語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長庚述

幽谷朽生。素無前識。因師覺悟。學讀藥編。晚討竺墳。刳心健相。質成魯誥。自信同源。竊以。虞傳精一。孔絕四毋。子思指實相於未發。曾子以定慮易止觀。與彼軻書知性知天萬物備我之說。儒門宗旨。何異西來。乃緇衣之流。專為密藏。始自左於吾儒。互有諍論。豈其然乎。談性術者多矣。未提正印俱落下駿。或有羊亡於塞讀。踵垂於葛藤。戲論相持。卑當勿論。君子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得其宗。一言而終。奚俟喋聒哉。夫庖丁解牛。未嘗肯綮。騞然委土。善刀而藏之。斯了義之三昧也。是目也。剪去枝葉。直露本根。會筆受之旨趣。獨取衷於環師。間嘗載之毫楮。以醒健忘。而一二同志。謂宜方便初機。請公剞劂。夫芹羹背[暻-京+恭]。野人之恒服。斯之用享。亦澹乎其無味哉。然人人各足。肯自承當。則取之無禁。至約在我。而言說可以盡捐。如來有所說法。不予欲無言。知者不言也。此無說之說。約中之至約者。三教聖人。曾二語哉。

萬曆丙申獻歲元日

No. 294-B 刻楞嚴述旨・楞伽句義通說二經題辭

往不佞。釋褐時。筮仕揚之與化。則聞興邑有畸士。曰陸長庚氏者。譚性命之學。而歸極於仙禪於道。若有聞者。已而絕意進取。入山著書。寫其所得。始為南華副墨。則會合三家。而各極其趣。好事者業已付之剞劂。海內多歆艷之。家世儒術。或勸之卒業。公車而竟弗卒業也。長庚質敏而好學。或蚤夜以思歆。然有會於心。則起而授簡。其所領悟。有人不及知。而彼獨知之者。然非於世售奇也。感遇師資。身面言說。所見異故。所得當自別耳。夫大道無岐。殊途合轍。分為仙釋。始與吾儒。聖人之教。間有異同。不知出世用世之法。未始不相成也。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震旦之旨。不異西來。苟有見於同。即釋即儒。亦佛亦仙。但混濫則茫無適從。分別則疲勞神識。深造而實詣之。則觸處洞然。隨其所入。故長庚於二氏之旨。少以儒術文之。更覺圓融洞徹。方便初機。接引來學。非小補也。夫人之生也。莫不各正性命兼善。而並修之。則玄之又玄。眾妙出焉。故溟涬無光之先。宇宙可以在手。二五妙合之後。萬化可以生身。長庚蓋屢言之。然非長庚氏之私言也。不

佞蓋深味乎其旨。所謂三家之學。一體共倫。非推附而紐合之也。長庚作方壺外史。千萬餘言。於彼契論經歌藏之盡矣。是刻為楞嚴述旨。楞伽句義通說。則迦譯也。述旨以宗古德。通說以為童蒙。皆如禪之要典。既又各於篇端。分章說約。以提挈綱維。開示蘊奧。用心亦良苦哉。庚子杪冬。遠會京邸。以質新得。不佞分冷淮揚二守刻之。郡齋以公同志。蓋長庚遲莫之年。已耄期矣。莫逆之交。睽限南北。又得親見。其利益之及人。亦一大快也。
萬曆辛丑二月朔旦貞明道人中州對泉李戴仁夫題於端揆公署

No．294-C 楞嚴經述旨題辭

楞嚴述旨。述覺皇之旨。重宣其義。而說之也。既有說矣。復重宣之。得無贅乎。曰覺皇邈矣。其說吾不得而聞。當其祇園結集之時。記於阿難。則阿難之楞嚴也。譯之天竺。則般剌密諦之楞嚴也。再譯之烏萇。則彌伽釋迦之楞嚴也。傳之震旦。筆受於平章房公。則平章房公之楞嚴也。皆述也。番梵之語。詰以曲。震旦之文。明以簡。今其言。則如尚書。所謂王若曰。云爾已矣。若曰。亦述也。述則何俟於重宣曰。將以自便也。說是經者眾矣。類以己見。離經而說之。辭愈煩。而意愈晦。夫客浮於主。則傳不勝咻。況郢書而燕說之乎。經者徑也。循其文而徑人之得旨。斯已。不佞嘗謂。釋經之法。如携兒入市。十步一顧。猶恐失之。若荒度海。覽兒去遠矣。且夫多言晦道。多聞溺心。以十證一。不如罕譬之喻也。子曰。予欲無言辭達而已矣。易則易知。簡則易了。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覺皇之意。詎不然哉。大禹之行水也。行所無事而已矣。梓人之樹木也亦然。故剪其煩。則枝幹條達。疏其壅。則脉絡川流。又不觀庖丁之解牛乎。尋其肯綮。則游刃自利。吾宣楞嚴之義。而重說之。用以自便。而海內達尊。及以同志。謂當公之人人。以請印正。勉就剞劂。或謂。某章句腐儒素無前識。妄倚門牆。窺我室家之好。不亦淺乎。夫夫也。是大我慢。彼自以知識為善耶。不知吾無所知識之不為不善也。若乃騁雄辯。競機鋒。多其訊言。適滋語病。師心自用。轉益無明。安則為之。不復與語。
萬曆二十九年歲次辛丑夏五月八十二翁淮海陸西星庚書於潞河舟中
No．294
楞嚴經說約品目

淮海參佛弟子蘊空居士陸西星長庚述

廣陵後學黃養正貞吉校

第一卷淨字集

徵心品第一

阿難初以見相愛樂之緣心。為舍身學道之原念。因地已不真矣。宜其魔境現前。不自解脫。斯皆緣念之妄。潛滋暗長。於隱微之中。使汝迷惑。心目為咎。佛為提獎阿難。使之直窮心目。阿難反覆思惟。終認識神。為自己性。佛與重重推破。謂此覺了能知之心。皆屬虛妄。皆非真心。此經起教之端。徵心第一。

辨見品第二

阿難因前七徵。番番不得懇請。求詣真際。佛為決擇真妄。言汝今者執攀緣心。以為自性。如前見我勝相。便生愛樂。不知此是識精元明。攬於目。發於心。能緣諸物。緣物而迷。反遺真性。因舉掌飛光。問汝何見。阿難答言。我用眼見。是以能見在眼。能推為心。而不知皆是前塵緣影。虛妄想像。惑汝真心。幻起幻滅。故佛既咄其非真。且以八還破之言。此見精緣物。物過即還。譬如旅寓宿亭。終非久住。須知見有見性。非眼能見。見前塵者。塵滅亦滅。俱屬幻妄。了此緣塵。不受搖惑。自無輪轉。然且未指真心。權與辨見。

第二卷極字集

真性常住第三

阿難自知無始以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影。但以現前生滅。新新不住。云何得如常住真心不受變滅。佛因波斯匿王之問。權以河水之見。牖其所明。若謂童[髟/老]異年。見河如昨。此見不變。則不滅可知。阿難因言。此之見精。必我真性。即爾常住。云何謂我遺失。佛言。汝見顛倒。故遺失也。因以垂臂為喻。言臂體本一。因上下而改觀。則汝無同異中。熾然成異者。非汝顛倒之見致然乎。不知生佛法身本原不二。緣妄迷真。號稱顛倒。晦昧為空。結暗為色。結想成身。內搖外逸。昏擾擾相。局於色身之內者。今將認為自心。豈知妙明真心。圓裹十虛。如彼澄清百千大海。獨認一漚。以為全海。獨非迷邪。知是則心與緣心。真妄自判。其如阿難。見以緣心聽法。復請決疑。佛言。汝以緣心聽法。認為真心。必須離我聲塵。別有聞性。乃為真心。今因聲而有。離聲而無。終非旅亭

長住不還之主人。正如天無二月。揑日成者。揑止則無。必非真月。是知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誑。汝若不還。自然常住。

分別外道品第四

阿難承上佛言。覺徧十方。真性常住。問。此何異外道所說之真我。我佛與大慧言。彼外道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今觀覺性自然。非生非滅。似非因緣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佛言。所謂自然者。言有自而然也。有自而然。則所謂自者。必有體性。唯此妙明真心。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本無方所。亦非倚着於物。而後能者。既無方所。其將以明為自乎。以空為自乎。既無倚着。其將因物而有乎。其將緣物而住乎。是故非因非緣。亦非自然。非不自然。無非也。故不非。無是也。故非是。離一切相。而不容於斷滅。即一切法。而不容於執着。性體如是。本非外道言說之所揣摩。而世間人謂。我於明暗空塞。皆能有見性。在是矣。不知皆屬緣塵。終非見體。必須離塵見見。亦復當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蓋見見之見。乃離物之見。而非着物之見也。夫真見之體。尚自離見。又豈因緣自然和合等。諸言說之所能及哉。故下品遂言見妄。

見妄品第五

覺緣諸物。而起分別。是謂見妄。如人目有眚病。而見燈光圓影。五色重疊。然目雖有眚。而能見其有眚病者。則我本覺明心。本來無病。不受眚病者也。眚病若除。真覺自復。然則汝見世間山河大地國土眾生種種虛妄。亦可謂無始見病之所成。何以故。同無實故。又以三種別業同分妄見。進退合明。一人目眚。燈影圓生。一國瘴惡。灾變同起。見影見灾。同歸無實。例彼大千世界。國土眾生。同自覺明無漏妙心。依真起妄。同歸見病。無能除者。若能遠離一切諸和合緣。及不和合法。則能除滅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而本覺為之常住矣。

覺非和合品第六

阿難先悟本覺妙明。非因緣。非自然矣。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非不和合。此為覺心。餘塵故復與辨覺元者。自本覺而出。乃證道之始覺也。離於根塵。故云妙淨見精。謂之和者。如水和土。無分別也。謂之合者。如蓋合函。無乖離也。一有和合。皆屬

妄塵。即非妙淨。然而根境相對。非和則戾。非合則乖。一不和合。則見精雖淨。而不得謂之妙矣。不即不離。方為妙淨。故下顯示藏性。

第三卷光字集

顯示藏性品第七

- 五陰
- 六入
- 十二處
- 十八界
- 七大

夫如來藏中。妙真如性。常住不還。非因緣。非自然。非和。非合。迥出外道思議之表。如上審其真妄。辨其邪正。其義明且盡矣。此復顯而示之。使知真如妙體。周徧法界。陰入處界。頭頭顯露。法法圓明。至後廣舉七大。隨應循發。莫非真如妙體性。一切而不遺。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於此造悟。然後知如來覺海。廣大無際。而不敢以一漚。窮盡溟渤矣。

造悟讚謝品第八

說偈讚謝。總括前義。言自無始。迷真妄。認緣影。此想顛倒。何啻億劫。一蒙如來開示。乃知妙覺湛然。藏心周徧。常住不滅。妙明心元。體量如此。從此造悟。今我父母所生之身。何異空中微塵。若存若亡。巨海浮漚。幻起幻滅乎。造悟至此。可謂相悅以解嗒然喪我者矣。讚謝既已。復請掃除微細惑障。此為後經張本。蓋致廣大盡精微。乃修道之要務。前此發明心見。顯示藏性。方破見道粗惑。次須決通疑滯。開修證門。以斷修道細惑。詳審盡除。乃登上覺。

第四卷通字集

深窮萬法品第九

此卷以富那起教。富那說法第一。故藉講明。以通疑滯。蓋人道者。見性為本。了法次之。然雖見性。而不了萬法。則觸途成滯。

故躡前發明心見。顯如來藏之後。復假富那。呈疑窮辯。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使法法決了。一無疑滯。然後。進修可順造也。

三種相續品第十

富那躡前七大之文。未達循發之旨。故有二問。一疑藏性清淨。諸相何生。二疑四大各徧。云何相容。佛答。山河大地。由妄覺生。以故世界虛空。眾生業果。次第遷流。終而復始。二答。色相真空。體非羣相。故能不拒諸相發揮。蓋觀相原妄。無可指陳。眾生背覺合塵。故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中。觀性元真。惟覺妙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責其不相容納。

請窮妄因品第十一

世界眾生。業果相續。皆由妄覺而生。富那請問。此妄因何而起。自蔽妙明。受此淪溺。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譬彼達多怖頭狂走。了狂無因。無可滅者。汝但不隨世間眾生業果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彼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何藉劬勞。肯緊修證。

外道因緣自然疑辯品第十二

阿難躡佛前語。終以多聞。而生見解。若謂三緣斷故。三因不生。明明有箇因緣。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何藉劬勞。肯緊修證。則是外道自然之說。成第一義矣。蓄此疑辯。請佛開示。不知大修行人。直下明了。自然不復。再加忖度。凡有言說。均為戲論。故佛再以達多狂走之事。兩窮其辨。若謂因緣自然。二說自不相蒙。若謂頭本自然。為何因緣。而怖走狂。怖有因頭。又何嘗不自然而有失乎。故知狂之無因者。狂歇即止。不復更論己頭。以是知因緣自然皆為戲論。

訶責戲論品第十三

夫稱生之譚。如來是真語者。是實語者。安得更引人間戲論參合。以求是非是處。蓋此不二法門。非生滅法。若云生滅滅已。自然心生。此亦生滅。非菩提也。直使對待盡去。名言兩忘。此句方名無戲論法。若阿難者。雖爾多聞。祇益戲論。不修正定。安能解脫人間憎愛之苦乎。

決定二義品第十四

阿難因責多聞無功。不逮修習。懇請初地因行。佛為決定二義。一者生死妄本。依於生滅。二者煩惱根本。起於根塵。汝等若以生滅妄心。而求大乘不生滅法者。無有是處。何者。汝身之中。見有四纏。水火風土。相識妄成。五重溷濁。分汝湛圓妙覺明心。是謂生死根本。須以湛圓性成。旋其虛妄生滅。以為因地。又當詳審煩惱根本。凡汝眾生。六根為賊。自劫家寶。織妄成業。今以身中貿遷。世界相涉。通計六根所作功德。各各具有一千二百。於中全缺優劣不等。更當選擇中間。誰為圓通。返窮無始。織妄業流。至不生滅。得循圓通。一門深入。一入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圓六湛品第十五

云何一門深入。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佛言。汝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然觀耳來聽法。口來問義。身起欽承。則又互相為用者。要知圓湛本然。非一非六。由汝無始有明。明覺黏湛發光。浮根流逸。奔於前塵。顛倒淪替。故於圓湛。六一義生。汝若不隨前塵所起知見。隨扳一根。脫粘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是謂明不循根。寄根明發。則汝六根。互相為用。如是浮塵。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究竟修因品第十六

阿難誤認六塵緣影。為自心性。故疑離塵入斷。將誰立因。求無上覺。佛使羅睺擊鐘使驗。根塵雖斷。聞性不斷。若能棄彼生滅根塵。獨守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云何不成無上知覺。以此為因。則七常住果。於是可獲。

第五卷達字集

見結知解品第十七

躡前二義。文中不見所結。云何知解。總示妄結。依根塵識起。但妄識不立。妄結自解。然根塵與識皆無自性。如彼交蘆。互相依倚。當體全空。既無自性。則隨緣轉變。故於知見立知識之心。則結而為無明之本。知見無知識之妄。則解而入涅槃之門。

宣義說偈品第十八

前十六句。牒結長行之語。後二十句。躡前解結之文。啟後圓通之旨。

綰巾示結品第十九

阿難躡前偈文。未解一解六亡之旨。於是如來綰疊華巾。成為六結。告阿難言。此巾六結不同。循顧本根。一巾所綰。則汝六根同一妙明真性。因有妄結。分為六根。義亦如是。汝嫌此結。不能成一。若次第解除。使結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一解六亡。義亦如是。然欲解此結。云何措手。若左右偏掣。終不能得。若於結心解即分散。於結心解者。知見立知。即名為結。觀於中道。斯即結心。若悟三空。心即無結。如上狂亂。乃根結之由。結解於心。狂亂自歇。

選擇圓通品第二十(二十五菩薩各舉所證)

前此不說因緣。到此却說因緣。蓋欲選擇六根以了圓行。若謂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安得謂無因緣。但所謂因緣。非取世間和合粗相。須知六凡四聖。皆由於心。隨無明之染緣。則生九界。隨教行之淨緣。則出佛界。是故從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如二十五菩薩。各舉所證。皆以因緣。而成無學者也。有以六塵悟入者。則憍陳那等也。有以六根悟入者。則阿那律陀等。也有以六識悟入。者則舍利弗等也。有以七大悟入者。則烏芻瑟摩等也。惟觀世音菩薩。則以耳根三慧。得入圓通。故下品特表。以示標準。

第六卷寂字集

特表耳根品第二十一

圓通二十五門。此最當機。故須特表。一亡前塵。二淨內根。三空觀智。四滅諦理。忽然超越世出世間。獲二殊勝。一者上合諸佛同一慈力。二者下合眾生同一悲仰。圓通之妙。有如此者。得成十四無畏三十二應。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文殊說偈品第二十二

二十五菩薩。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脩習真實圓通。二十五行之中。易得成就者。莫若耳根。故佛開示此門。特勅文殊。說偈細玩。文殊所揀。是言初心難入。若二十五菩薩。各舉所得。實無優劣。所謂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也。耳根圓通。又方便中之方便者。故特告阿難及末世眾生。使易得成就耳。又按偈中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舍塵勞。非是長修學。今去聖愈遠。加被之力愈微。欲如二十五菩薩之速證。竊恐未易得也。

決定清淨明誨品第二十三

阿難承佛慈誨。心迹圓明。悲喜交集。欲以是法應世度生。而恐末劫邪師妄談佛法。受其眩惑。易退覺心。難入正定。欲攝其心。入三摩地。未知云何安立道場。遠諸魔事。佛為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云何攝心為戒。一曰不婬。二曰不殺。三曰不盜。四曰不妄。是為清淨明誨。持此四種清淨儀律。皎如氷霜。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第七卷照字集

攝持軌則品第二十四

前示明誨。內攝也。此示壇儀。外攝也。軌則溫陵多從表法。(見華嚴大論)大要廣大信心。而資以淨智妙行。然後可以嚴成。如來寂滅場地。設像獻享。誦持呪心。一七之中。心身明淨。三七之後。端坐安居。不起於座。自得泥洹。或有未能辦置。持誦不休。亦能隨器。受持受益。
神呪四百十八以前。但是皈依三寶賢聖。及敘呪功力求願加被之事。至跢姪他。此云即說呪。日下乃秘密心呪。不拘時分。常行一百八遍。此而已矣。

修證三摩問品第二十五

阿難請問。已知得正熏修。如是修證三摩。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佛以次答。修三摩地者。先識倒因。倒因不生。乃復正性。眾生迷真起妄。眾相競生。起惑造業。以成顛倒。起惑愈甚。則化理愈乖。展轉遷流。世界相涉。變化眾生。而成十

二類。蓋自胎卵濕生。至非非想。其類充塞。輪轉不停。一一類中。亦各具有十二顛倒。猶如揑目亂華發生。修三摩者。必須於是本因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

第八卷含字集

三種修行漸次品第二十六

何謂三種修行漸次。一者斷葷。不食五辛。除其助因。二者斷婬。不行偷劫。刳其正性。禁戒成就。現業自違。於外六塵。不多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身心快然。獲大安隱。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是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增歷聖位品第二十七

- 乾慧
- 四十四心
- 十地
- 等覺
- 妙覺

前言生滅名妄。故有顛倒二種。滅妄名真。故歷漸次聖位。修三摩者。欲愛乾枯。根境不偶。執心虛明。純是智慧。以其未與法流水接。故稱乾慧。從於此地。漸歷聖位。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加以妙圓四行。躡跡相資。重重增進。至於十地。則超凡入聖。而修習之功。無以復加。故成等覺。若妙覺則優入聖域。成無上道。其實則一乾慧初心。始終成就而已。然前稱乾慧。後復稱金剛乾慧者。聖位既登。非此慧力不能斷最後細惑。蕩前位緣影。故特讚稱金剛以美之。非於等覺後心。又立一位也。

第九卷虛字集

精研七趣品第二十八

- 獄趣
- 鬼趣
- 畜生趣

- 人趣
- 仙趣
- 天趣

前於世界顛倒中所說十二類。單示欲界因果之相。尚於界趣。說而未周。今復躡前精研七趣。夫真如妙心。本來周徧。則法界一真。萬物一體。宜無諸趣之異。其如今之見有以。故阿難問言。此趣為復眾生本有。為是眾生妄習。佛言。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內分積情。外分發想。(心動於內曰情。意緣於外曰想)當其未舍煖觸之時。一生善惡俱時頓現。莫不從業分趣。隨其情想輕重而感變焉。下從地獄。上至非想。業銷福盡。互有升沉。獄趣則六交有報。本乎十習之因。十習者。本於十惑。習成惡業也。六交者。因乎六根。交起惡報也。受報罪已。遇物成形。入諸鬼趣。鬼業既盡。方與世間。冤對相值。化為畜生。填還宿債。酬足復形。乃生人道。人則有修。或有不依正覺。存想固形。別得生理。隨其功行。成十種仙。是為仙趣。或有未能成就禪那。但能疾斷愛欲根本。勤行十善。命終生天。故有天趣。天趣者。隨其功行。相躡增升。若欲界六天。雖出塵勞。微有欲想。相視相抱。亦稱暫交。色界則以禪定感生。不生愛染。都無想念。超生三梵。名曰勝流。故有梵眾梵輔大梵。為初禪三天。二禪則湛寂生光。故有少光無量光音三天。三禪則通於寂滅而生淨樂。故有少淨無量徧淨三天。如是一類。安隱心中。歡喜畢具。但能自利。未得利他。增升至於四禪。則有四根本五不還。是為凡天。四根本者。兼修慈悲喜捨。利他之心乃出生。諸禪三昧之本。故曰根本。是天麤重相滅。淨福性生。故有福生福愛二天。從是天中。有二岐路。直趨廣果。紆往無想。直者不帶異執。直修禪定也。紆者雙厭苦樂。灰冷舍心也。此四勝流。三患不至雖。非無為真境。而有為功用亦已純熟。復有五不還天。則下界九品惑盡。不復欲界受生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然尚有色質。未盡形累。至無色界。則滅身歸無。乃定性聲聞之所居。或無想外道之別報。或捨厭天人之襍處。其類不一。皆無色蘊。蓋從有頂色邊際中。分岐超出。一為迴心大阿羅漢。言以舍心修定。發明無漏知慧。慧光圓通。斷盡塵惑。便出三界。不住小果。入菩薩乘。故名大阿羅漢。二者隨定趣入。或厭色而依空。報生空處。或厭色空而依識。報生識處。或有空色雙亡。識心都滅。報生無所有處。雖能窮空。不盡空理。幽幽綿綿。若存不存。似盡非盡。報生非想非非想處。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沉溺。隨趣受生。名數取趣。故有補特伽羅之

稱。是皆凡夫業果酬答。答盡人輪。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地者。隨行權應。寄位升進。

第十卷空字集

精研七趣品第二十八(連上虛字集)

- 修羅趣(此云非天。福力等天。而無天行。為多瞋故)

欲證菩提。要除三惑。三惑不盡。落於魔道。魔有四種。鬼道以護法力。從卵而生。鬼趣所攝。天道降德墜貶。從胎而生。又有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帝釋爭權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沉水冗□。旦遊虛空。暮歸水宿。因濕氣生。畜趣所攝。凡此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着。但一虛妄。更無根緒。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轉。皆由隨順殺盜婬故。若能反此。則既不以有業而沉鬼倫。又不以無業而升天趣。無有無無。二無亦滅。則輪迴之性不起。而真如之性常寂矣。故欲斷妄輪。須修正定。

詳辨魔境品第二十九

- 陰魔
- 天魔
- 心魔
- 見魔

前法既終。當機無問。佛復自說真止觀中微細魔事。乃最後深慈。佛言學人修禪飾定。與菩薩羅漢胞合無間。故能銷殞虛空。振裂魔界。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咸來惱汝。但彼在塵勞。汝居妙覺。覺悟無惑。雖有神力。無奈汝何。凡汝禪那成就破亂。皆由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一破色陰現境(其目有十)

色陰所由。蓋因父母與己。三妄交結。堅固妄想。以為其本。學人修觀。銷落諸念。定力雖爾。而色陰未破。如明目處暗。是為色陰。區宇盡則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是則能超劫濁。(最初一念。空見不分。名為劫濁)現境有十。一者身能出礙。二者體拾蟯蛔。三者空聞密義。四者默現佛境。五者空成寶色。六者暗室如晝。七者

身無所覺。八者見能洞觀。九者夜或隔見。十者漸發魔事。此名善境。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漸歇。若作聖解。即墮羣邪。

二破受陰現境

受陰無體。但虛有所明。故曰虛明。妄想以為其本。色陰破盡。內外虛融。見諸佛心。如鏡現像。清淨虛凝。了無形礙。雖具妙體。而未能運用。如魘魅人。是為受陰。區宇盡則魘咎已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是則能超見濁。(見濁妄起見覺。泪擾湛性)從此漸發魔事。現境有十。一者抑伏生悲。以招悲魔。二者感激生勇。以招狂魔。三者慧劣自失。枯渴沉憶而招憶魔。四者慧力過定。亡失恒審。招易足魔。五者新證未獲。心生艱險。招憂愁魔。六者身體輕安。無慧自持。招喜樂魔。七者見勝生慢。招我慢魔。八者得少為足。招輕清魔。九者執空撥無。招彼空魔。十者綿味發愛。招欲愛魔。眾生頑迷。逢此因緣。茫不自識。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三破想陰現境(其目有十)

想陰者。融通妄想。以為其本。受陰破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隨往無礙。譬如有人熟寐寤言。雖無別知而言有章次。是為想陰。區宇盡則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死生。首尾圓照。是人則能超煩惱濁。(憶識誦習。發知現塵)漸發魔事。現境有十。一者貪求善巧。天魔得便。附人說法。遭其迷惑。又或怪鬼成魔。附體惱亂。好言某佛出世。劫火刀兵。二者心愛游蕩。天魔得便。現身化佛。魆鬼附體。好言諸佛應世。三者精思契理。天魔得便。說法開悟。魅鬼附言。佛有大小先後真假男女。菩薩亦然。四者貪求辯折。天魔得便。附言見在。即佛無別淨居。亦無金色身相。魘鬼附體。好言穢染。以為真淨。五者貪求冥感。天魔得便。化現聖賢。前世知識。厲鬼附體。好言過去因緣佛陀處所。六者貪求靜謐。天魔得便。說法令人各知本業。大力鬼魔附體。好言未然禍福。七者貪求宿命。天魔得便。附言詭異符籙。山林川岳。鬼神附體。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八者想愛神力。天魔得便。變現神異。撮火履氷。透垣越牆。山海諸精。附體擾亂。好言神通自在。九者想愛深空。天魔得便。依空變現。年老精靈附體擾亂。撥無因果。一死永滅。十者想愛長壽。天魔得便。飛精附人。倏忽變易。瞬息萬里。

魔眷附體。食吸精氣。厭足生心。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陌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四破行陰禪那狂解(其目有十)

此後更詳。蓋以禪理精密。必須辯晢。使無迷惑。
行陰者。念慮之微。陳陳不斷。新新不住。有如瀑布流泉。是謂幽隱妄想。彼善男子想陰盡者。夢想俱無。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麤重前塵影事。但見幽隱之中。熠熠清擾。是謂行陰盡。則擾習消滅。歸於元澄。如波澄為水。無復遷流。超眾生濁。(生滅不停。業運常遷。曰眾生濁)由此凝明正心。魔不得便。故已後無復魔事。惟是修禪失趣。狂解妄計。能失正知。墮落外道。其目有十。

- 一於圓元中計本末無因
- 二於圓常中計四偏常
- 三於自他中計四顛倒
- 四於分位中計四有邊
- 五於知見中生矯亂虛論
- 六於行相續中因計後有
- 七於陰相滅中因計後無
- 八於存滅中而計八非
- 九於後無中計七斷滅
- 十於後有中計五涅槃

圓元者。於同生基中。見已動元也。(動元即行元)既見有。此遂以一切眾生生滅皆圓。於此不復進窮識陰。止以眼根功德。見彼八萬劫中眾生業流灣環。八萬劫外寂無所見。遂謂本自無因。又八萬劫中。人則生人。鳥則生烏。烏本來黑。鵠本來白。無復遷改。若我本來不成佛。云何更能成佛。是末亦無因也。如斯計度。是為斷見。
何謂圓常。圓常者。執彼圓元。以為常道。以修習心境二法。故知眾生二萬劫中。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如循連環。本無散失。此撥生滅而計常也。又計地水火風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眾生生滅咸有恒體。此存生滅而計常也。又計心意識中本性恒常。眾生依之循環不失。此認識神而計常也。又計想陰已盡。更無生滅想心。流止運轉。理中自然成不生滅。不知行陰即生滅元。是依想滅而計常也。如斯計度。落於常見。

又於自他計四顛倒。一者妄立神我。凝明不動。為有常性。眾生於我中。自生自死。真無常性。此由自他而分計者也。二者離自本心。徧觀國土。見劫壞處。為無常種性。劫不壞處。為究竟常性。此離心觀土而分計者也。三者觀於心精密運。能起生滅。其不壞者。名為常性。一切生死。從我流出者。名無常性。此以一性而分二計者也。四者以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滅盡。無有為無常性。此又於彼四陰而起分計者也。此皆亡失正知。惑菩提性。墮落外道。

又於分位中。生計度者。墜於四有邊性論。一者三際分位。計過未為有邊。計見在為無邊。二者見聞分位。觀八萬劫前。寂無見聞者為無邊。有眾生處為有邊。三者彼我分位。計我偏知得無邊性。而曾不知彼之知性如我徧否。則我為無邊。彼但為有邊。四者生滅分位。窮行陰空。昔有今無。半生半滅。內根外器。一切皆然。生為有邊。滅為無邊。此皆窮道失趣。展轉妄計。禪那狂解。謬迷若此。

又於知見中。起四種顛倒。生不死矯亂徧計虛論。外道計天為不死。語不矯亂。方生此天。凡有問者。不敢實答。恐成矯亂。佛言。此之妄計虛論。真矯亂也。其目有四。一者觀化迷理而成矯亂。謂觀萬化。常變生滅增減有無。遂生。異解。為言亦生亦滅亦增亦減。一切問時。互語矯亂。二者觀於滅處。見互互無。執口答無。而成矯亂。三者觀於生處。見各各有。執口答是。而成矯亂。四者觀境有無。其心內亂。兩可其辭混濫應答。而成矯亂。是皆中無所主。妄計虛論。

又於行相續中。而計後有。以為生滅滅生。相續不絕。發心顛倒。而計云色是我。云我有色。云色屬我。云我在色。如是循環。色受想行有十六相。妄計死後復有。又或旁計煩惱菩提。畢竟循環不相淩奪。是皆於無盡流中。妄起意見。

又於除滅色受想中。發心顛倒。計死後無。言色受與想既已滅盡。無復連綴。陰性消散。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約四陰現在因亡。後來果滅。因果合論而成八相。死後俱無。從此旁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

又於存滅中。計八俱非行陰存是有相也。色受想滅是無相也。存者終盡。則雖有非有。滅前曾有。則雖無非無。四陰雙計。共成八非。由此旁計諸行一切俱非。死後昏瞢。無可道故。

又於後後無。訃七斷滅因。行陰念念滅處妄計。設生人天七處。後皆斷滅。七處謂欲界人天二處初禪二禪三禪四禪及無色也。窮盡七際。皆現前消滅。滅已無復。

又於後後有處。計五涅槃。或以欲界悟圓明理。遂以欲界為轉依處。或以初禪離憂。二禪離苦。三禪極樂。四禪極舍。即轉依涅槃。不知諸天皆屬有漏。非無為果。非究竟處。如上十種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是謂心魔。自起深孽。眾生不知。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五破識陰禪那狂解(其目有十)

識者狂覺影明。原無自體。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修三摩者。行陰已盡。於涅槃天。將大明悟。行滅識見。深達十方十。二種類依正二報。皆識所變。以獲其同。以定慧力。消磨六門。使六用不隔。通隣互用。如吠琉璃。內外明徹。此識陰盡也。是人則超命濁。於中復有狂解十種(吠琉璃寶。能隔山見物)。

- 一立真常因成外道種
- 二計我生彼成徧圓種
- 三計彼生我成倒圓種
- 四計物各有情成倒知種
- 五崇水事火成顛化種
- 六計永滅依成斷滅種(永滅依外道之涅槃也)
- 七貪長固身成妄延種
- 八留欲固命成天魔種
- 九證滅自休成纏空種
- 十存覺立證成不化圓種

夫識由行流。行空則識還元矣。已滅生滅。而尚依識元。故於寂滅精妙未圓。但消磨六門。使其根合隔開。互用清淨。亦與十方諸類。覺知通溷。同入圓元。亦庶乎歸復圓通之性者。若於所歸。立為真常。因地而生勝解。是人則墮因所因執。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圓通背涅槃。生外道種。

又以所歸攬為自體。遂執我能生彼。而實不能。是人則墮能非能執。立能為心。成能事果。生徧圓種。

又以識元我所依歸。翻計彼能生我。及一切法。遂認生起流出之處。為真常無生之體。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是人則墮常非常執。立因依心。成妄計果。名倒圓種。

又計知體徧圓。因知立解。十方草木各有情識。通溷我知。木死為人。人死為木。未明一體。謬計徧圓。是人則墮知無知執。計圓知心。成虛謬果。生倒知種。

又以根互用中。得其隨順。計一切法。水火風土。清淨光明。周流成就。皆能圓化。吾身四大。皆彼所屬。勤心崇事。冀生勝果。是人則墮生無生執。立妄求因。求妄冀果。生顛化種。
又於圓明中。計明中虛。破滅羣化。歸永寂依。不知其非。是人則墮歸無歸執。圓虛無心。成空亡果。生斷滅種。
又於圓常中。將謂色身同彼精圓。固身長住。是人則墮貪非貪執。立固妄因。趣長勞果。生妄延種(勞謂苦心修煉。勤勞不休)。
又以識為命元。互通三際。識陰若盡。化命亦無。便於定中。化諸欲境。却留塵勞。不令銷盡。欲證真常。而不知其非。是人則墮真無真執。發邪思因。立熾塵果。生天魔種。
又明眾生受命元由。以生滅由識。精粗由業。故依四諦分別。以苦集為粗偽。以滅道為精真。居滅即休。更不前進。是人則墮定性聲聞。圓精應為因心。成趣寂之小果。得少為足。證於偏真。生纏空種。
又於圓融清淨覺明。研為深妙。立為果證。而不前進。是人則墮定性辟支。圓覺溜為因心。成湛明之滯果。生覺圓明。不化圓種。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修三摩者。識心已盡。諸根互用。於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最後請益品第三十

阿難問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佛答五陰妄本。色陰者。堅固妄想。以為其本。凡汝色身。先因父母妄想。汝心非想。則不能於想中傳命。如想酢口水。想高足酸。良由體因妄結。故能與妄通倫。命以想傳。正謂是爾。受陰者。如前所說臨高妄想。能令汝體實受酸澀。則汝現前逆順二境。本皆虛妄。亦能令汝色身。實受損益。故曰虛明妄想以為其本。由汝念慮。使汝色身虛實不倫。而能相使想融之也。心生虛像。形能作成。心形異用而能相應。想通之也。至於寤寐搖變。能使心逐境生境隨心變。想為之也。是故想者。融通妄想。以為其本。化理密移。日夜相代而不自知。此若非汝。云何體遷。此必汝真。汝何無覺。是故行者幽隱妄想。以為其本。又汝以精真湛不搖處。認為恒常。若實精真。不容妄習。今汝能藏昔記。一見不忘。即妄習也。則此精湛不搖之中。念念受熏。納種在識。容妄多矣。當知湛非真湛。特幽潛沉匿而不自覺。譬彼急流之水。望若恬靜。

但以急不見流。非無流也。此真憶想之元。容妄之體。故曰。識者罔象虛無。以為其本。直須破盡識陰。消磨六門。使妄習無寄。然後習性可滅。是五受陰者。五妄想成。本無有界。由妄相因。色不自色。因空有色。惟色與空。成色邊際。離不自離。因觸有離。惟觸與離。是受邊際。忘不自忘。因記有忘。惟記與忘。是想邊際。滅不自滅。因生有滅。惟滅與生。成行邊際。湛不自湛。因行不流逸。性入元澄。合乎湛了。成識邊際。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孤山曰。生則由內造外。從細至粗。如著衣然。故迷理有識。乃至有色。滅則由外至內。從粗至細。如脫衣然。故悟理色盡。乃至識盡。

楞嚴說約(終)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Secure Socket Layer）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１９５３８８１１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